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6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约 7.55 亿元日常 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合同的履行将对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合同要求以及收入确认原则确认收入（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 合同虽已签订但在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等不可预计因素影响，导致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概况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广西贺州市侨银恒海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侨银恒海”）与广西合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斌建筑”）签订的《运输服务合同》，合同预估总金额约 7.55 亿元，服务期 8 年。

以上合同系日常经营合同，公司控股子公司依据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公司名称：广西合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102MAA7WT0K9Q

3.法定代表人：黄斌

4.注册资本：200 万元

5.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八步区桂岭镇桂岭村 A-1 地块祥和街 2 4 幢 1 号房一楼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合斌建筑最近三年与公司未发生类似交易，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8.合斌建筑信用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签订主体

甲方（托运方）：广西合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承运方）：广西贺州市侨银恒海供应链有限公司

（二）合同主要条款

1. 服务内容：乙方按甲方给出的运输路线将承运标的运输至接收地点并进行卸货。

2. 承运标的及运输方式：

（1）承运标的为：广西贺州市龙骨冲饰面用花岗岩矿区，其中花岗岩荒料第二期和第三期每年运输量约 200 万吨左右，以实际过磅和车数为准；花岗岩碎石年运输量约 500 万吨左右，以实际业主需求和过磅为准。

（2）运输方式：乙方以车辆为甲方提供承运标的运输服务。

3. 服务期限：8 年，在服务期内，甲方承诺不就承运标的委托或引入其他承运商。服务期限届满，如双方有意继续合作的，可签订补充协议。

4. 合同价款：

(1) 花岗岩荒料：根据运输路线按车计算运输费用，运输单价按 637.2 元/车计算，（说明：就荒料的运输，按上述标准结算，如需要更改运输路线，则须双方另行协商确定费用标准）。

(2) 花岗岩碎石：根据运输量计算运输费用，运输单价按 13.2 元/吨计算，以实际进场时经双方确认的过磅单和车数所载承运标的重量为准，计算公式：运输费结算金额=运输单价*过磅单运输总吨数（说明：就碎石的运输，按上述标准结算，如需要更改运输路线，则须双方另行协商确定费用标准）。

5. 结算方式：

(1) 结算周期：运输费按月结算。乙方按甲方指定人员作为乙方送货单签收人和验货验量人，由甲方指定的人员（至少 2 人以上）签名的送货单与过磅单原件视为有效的结算依据。

(2) 付款方式：每月 5 号前（法定节假日顺延）对上月运输费进行汇总结算，经双方确定无误的，乙方开具税率为 9%的对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的方式向乙方付款。

6. 违约责任：若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该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因追偿违约责任产生的损失（包括交通、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等费用），其中：

(1) 甲方逾期支付运输费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送达承运标的的，每逾期一日，按对应运输费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2) 甲方就承运标的的另行委托或引入其他承运商的，应按甲乙双方合作产生年平均运输费 30%*剩余服务年限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实际合作不足一年的，则年平均运输费折算成年计算。

7.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注：花岗石荒料每车运量约 45 吨。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合同的签署履行，有助于公司进一步积累和提升城市大管家的战略，更好的助力公司成为稳健高效、持续创新的人居环境综合提升服务商。

2. 本次合同的签订对公司业务和经营独立性不产生影响，不存在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交易对方产生依赖的可能性。本次合同的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等不可预计因素影响，导致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运输服务合同》。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6日